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浦忠成、賴鼎銘	
被 彈	付 劾	林建堂：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	
案 由	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 6 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 589 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69 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林建堂，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建堂：成立 <u>13</u> 票，不成立 <u>0</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機	送 關	懲戒法院	
審 委	查 員	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 林文程、鴻義章、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	
主 席	趙永清	審 查 會 日 期	113 年 5 月 7 日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林建堂	成 立	13	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 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 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 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 蘇麗瓊
	不成立	0	